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,057,617.2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5,529,918.43元，减去2018年利润分配6,238,440.15元（含税），加上其他利润调整46,447.64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的利润为211,395,543.18元，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底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902,385,768.10元。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-3,592,590.1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,941,537.83元，减去2018年利润分配6,238,440.15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的利润为20,110,507.57元，母公司2019年底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986,960,578.33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广大投资者的诉求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7,098,4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7,541,969.10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

及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